

优化商业银行绩效评价体系 发挥多维度考核指挥棒作用

—— 新旧办法之比较

荆兰清

摘要：优化完善后的商业银行绩效评价体系，较2016年版本更加突出服务国家宏观战略、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微观经济等综合经济效益，高质量发展，经营效益和偿付能力等方面，将原来多层重叠指标进行精简优化，从服务国家发展目标和实体经济、发展质量、风险防控、经营效益等四个评价维度发挥指挥棒作用，以引导商业银行高质量转型发展，促进银行与实体经济良性互动，有效防范金融风险。

关键词：绩效评价；国家宏观战略；发展质量；风险防控

中图分类号：F832.33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3-286X(2021) 15-0017-03

为适应我国金融改革新形势，围绕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金融业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总体要求，按照“问题导向”原则，财政部在2016年《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的基础上，对商业银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优化完善，发布《商业银行绩效评价办法》（以下简称新《办法》）。

一、时代产物：2016年版注重经营业绩表现

此前，商业银行的绩效评价方法是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制度的一部分，属于四类（银行、保险、证券、其他）评价类别之一。2016年版银行类金融企业评价体系由四个维度组成，分别为盈利能力、经营增长、资产质量和偿付能力状况，涵盖资本利润率、资本保值增值率、不良贷款率以及资本充足率为核心的13个指标。结合当时商业银行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以及处于规模扩张、快速成长等发展特点，权重安排上总体把握“侧重

收益类指标、兼顾风险控制指标”。具体来说，盈利能力和经营增长状况权重共为45%，主要包含资本利润率、资产利润率、利润增长率等考核经营效益的指标，偿付能力状况考核三个资本充足率指标，权重占30%。

根据上述指标体系，通过行业对标，综合客观地评价商业银行一个会计年度的盈利能力、经营增长、资产质量、偿付能力等情况，评价结果作为评价金融企业绩效、确定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加强金融企业经营管理的依据。2016年版商业银行绩效评价办法实施以来，在推动商业银行提升经营效益、提高资产质量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新旧对比：新《办法》向“五个突出”转型升级

在我国经济发展面对速度变化、结构优化、动力转换的新趋势新挑战背景下，综合衡量2016年版评价体系，多指标重叠考核盈利状况和偿付能力的绩效

评价已不符合商业银行现在和未来的发展方向。尤其是在大型银行利润增幅已逐步收窄的情况下，过多考核经营效益增长，不仅与金融让利实体经济促发展的政策要求不相适应，也增加了已具有一定规模基础的银行的负担。

因此，有必要根据新形势、新任务、新发展方向，按照“统筹兼顾、精简优化、与时俱进”原则，对商业银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优化完善，既重视正常的股东回报、资本保值增值，也重视银行服务国家发展目标和实体经济能力，同时引导银行提升人均效能，有效防范金融风险，以更加有效地落实当前金融工作总体任务，更好地适应当前我国经济发展阶段，促进商业银行持续健康发展。在2016年版商业银行绩效评价办法的基础上，新《办法》改革主要体现在以下五个“更加突出”（指标体系对比见表1）：

（一）评价导向更加突出服务国家宏观战略、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微观经济

等综合经济效益

新《办法》指标体系新增服务国家发展目标和实体经济评价维度,促进商业银行更加有效响应国家宏观政策。主要指标包括与当前国家对商业银行重点工作导向密切相关的业务指标,如增加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两增”完成情况和“两控”完成情况指标,权重分别为7%、6%,支持银行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持续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增加服务生态文明战略指标,权重为6%,引导银行支持绿色产业发展,加大绿色信贷投放;增加服务战略性新兴产业指标,权重为6%,鼓励银行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支持力度,护航实体经济实现真正繁荣。

(二) 评价理念更加突出高质量发展

支持实体经济和银行高质量发展是共生共荣的良性循环,为促进商业银行抓住机遇推动自身高质量发展,商业银行绩效评价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导,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可持续发展为目标,引导商业银行加快转变发展理念和发展方向。建立发展质量评价维度,引入经济增加值,计算国有资本投入的正常市场回报,评价银行运用资本创造价值的能力;引入人均贡献指标,包括人均净利润、人均上缴利税等,考核人均产出效率,防止通过“摊大饼”“拼规模”等粗放型方式增加利润;引入分红上缴比例指标,考虑正常的出资人回报,推动未达到国家统一要求的分红比例的商业银行实现达标,维护国有金融资本收益权。

(三) 对标体系更加突出行业对标、历史对标、监管对标的综合统筹

在评价方法上,在保留原有的行业对标方法外,新增历史对标、监管标准对标等方法,根据商业银行绩效评价特性,灵活选用适当的评价方法,可采用单一或综合评价方式。新办法设置综合评价方式,对于经济增加值、人工

表1 2016年版和2021年版商业银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比

2016年版商业银行绩效评价体系				2021年版商业银行绩效评价体系		
考核方面	具体指标 (13个)	权重 (%)	变化	考核方面	具体指标 (16个)	权重 (%)
指标体系	资产质量状况 (25%)	不良贷款率	新增	服务国家发展目标和实体经济 (25%)	服务生态文明战略情况	6
					服务战略性新兴产业情况	6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两增”完成情况	7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两控”完成情况	6
		资本充足率	精简	发展质量 (25%)	经济增加值	7
					人工成本利润率	6
					人均净利润	6
					人均上缴利税	6
					不良贷款率	5
					不良贷款增速 (还原核销拨备)	5
					拨备覆盖水平	5
	偿付能力状况 (30%)	流动性比例	调整	风险防控 (25%)	流动性比例	5
					资本充足率	5
					(国有) 资本保值增值率	10
					净资产收益率	8
	经营增长状况	成本收入比	精简	经营效益 (25%)	分红上缴比例	7
					行业对标、历史对标、监管对标等综合统筹	
					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高管薪酬、企业工资总额等	
对标方法	行业对标		扩展			
结果运用	高管薪酬		扩展			

成本利润率、人均净利润等指标,选择行业对标和历史对标方式并科学设置权重,从不同维度综合评价同一指标,既鼓励行业领先,也鼓励自我超越。对于普惠型小微企业“两增两控”完成情况、流动性比例、资本充足率等指标,结合监管部门对于此类指标的考核要求,根据商业银行完成程度进行评价,如达到监管要求得满分,未达到监管要求的按照区间比例计算,既合理考虑监管目标,又按照市场原则,考虑正常的出资人回报和股东关切。

(四) 加分事项更加突出违规“黑名单”的扣分降级

对于商业银行绩效评价加减分事项,为减少可能出现的数据失真问题,将原有涉农贷款、中小企业贷款专项加分事项纳入服务实体经济评价指标体系中,并提高权重。同时,为强化风险防控,结合近年来发生的风险事件和有关政策规定,扩大负面清单,如新增发生

风险事件评价降级,商业银行及其负责人发生属于当期责任的重大违法违纪案件、重大资产损失事项,造成重大不利社会影响的,根据影响程度下调评价级别;引入违规受罚扣分,商业银行违反有关监管规定或工资管理规定的,根据相关部门的处理处罚情况扣1~5分;增加落实国家政策不力扣分事项,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相关政策和部署方面,存在违法违规为企业办理贷款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等情况的,经查实后,给予1~5分扣减,并按违规行为情节轻重追究相关单位及当事人责任。对于被评价商业银行评价期间(年度)发生的不良事项,一经核实,从严确认。

(五) 结果运用更加突出与高管薪酬、企业工资总额、领导班子考核等事项挂钩

商业银行绩效评价结果是商业银行

整体运行综合评价的客观反映,新《办法》由改革前单一与高管薪酬挂钩扩展到与企业工资总额、领导班子考核挂钩,是进一步完善“薪酬与绩效匹配、激励与约束并重”机制的具体表现,有效发挥指挥棒作用。

三、全面引导:新《办法》多维度开展综合考评

(一)从评价体系看,统筹兼顾考核重点和平衡关系

新商业银行绩效评价体系由四个评价维度组成,包括服务国家发展目标和实体经济,此部分的考核指标主要反映商业银行服务国家宏观战略、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微观经济情况;发展质量,主要考核商业银行高质量发展状况和人均贡献水平;风险防控,通过考核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增速和拨备覆盖水平等指标,动态评价不良贷款真实变化情况,引导商业银行真实反映资产质量水平,强化全流程风险管控,注重从源头上防控风险;经营效益,包括(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净资产收益率和分红上缴比例指标,主要考核商业银行资本增值状况和经营效益水平。四个评价维度的权重均为25%,兼顾了考核重点和平衡关系。各单项指标权重依据重要性和引导功能确定,可适时根据国家宏观政策、实体经济需求、金融发展趋势等进行动态调整。

(二)从评价数据看,多方位保证客观公正、真实完整

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客观、公正,商业银行要提供全面、真实的绩效评价数据。绩效评价工作以独立审计机构按中国审计准则审计后的财务会计报告为基础,绩效评价数据应由负责商业银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独立审计机构进行复核并单独出具审计报告。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真实、完整、合理,商业银行可按照重要性和可比性原则对评价期间

的账面数据申请适当调整或还原,申请调整事项经审计师出具鉴定意见后,有关财务指标相应加上客观减少因素、减去客观增加因素。

(三)从评价方式及标准看,多维度科学全面对标评价

评价方式是连接商业银行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结果的桥梁,评价标准是商业银行评价工作的基本准绳,也是客观判断评价银行优劣的具体参照物和对比尺度,为科学、客观、全面对商业银行运行情况进行评价,引入了多维度的评价方法,设置了行之有效的标准值测算方式,具体方式如下:

一是对采用行业对标方法的绩效评价标准,由财政部门根据商业银行报送的快报资料,对商业银行数据进行筛选,剔除不适合参与测算的商业银行数据,如正处于停业、托管或业务清算状态的商业银行数据,以及期初数或上年数不完整的数据等,保留符合测算要求的数据,建立样本库,采用分段平均法,即对测算样本的财务指标按照实际值从大到小(对于逆向指标,从小到大)进行排序,平均划分为六段,计算每一段样本财务指标的平均值,并将六段指标的平均值分别作为该财务指标的“优秀值”“良好值”“中等值”“较低值”“较差值”“极差值”,对应六档评价标准的标准系数分别为1.0、0.8、0.6、0.4、0.2、0;对于需根据财务指标规模大小分档的评价指标,在分档后再运用分段平均法测算每一档位的标准值。

二是对采用历史对标方法的指标标准值,按照分级管理原则,由财政部和省级财政部门依据商业银行提供的前5年基础数据,分别对正向指标、逆向指标测算历史对标准值。具体步骤为,计算评价指标前5年数据的最低值、平均值和最高值。对于前5年数据的最低值、平均值和最高值,通过上浮或下浮一定比例,对正向指标和逆向指标分

别划分为六档。正向指标和逆向指标中的第六档至第一档分别作为该财务指标的“优秀值”“良好值”“中等值”“较低值”“较差值”“极差值”,对应六档评价标准的标准系数分别为1.0、0.8、0.6、0.4、0.2、0。

三是对采用综合方式的绩效评价标准,选取行业对标和历史对标评价方法,综合评价同一指标。具体步骤为,按照行业对标和历史对标准值测算方法,分别对绩效评价指标测算标准值;将商业银行调整后的评价指标实际值对照商业银行所处标准值,分别计算行业对标和历史对标的指标得分;按照行业对标80%和历史对标20%权重设置,计算指标综合得分。

(四)从评价结果及应用看,多角度发挥指挥棒作用。

绩效评价结果以评价得分、评价类型和评价级别表示,评价得分用百分制表示。评价类型分为优、良、中、低、差五种类型。评定类型判定的分数线为80、65、50、40分。评价级别是对每种类型再划分级次,以体现同一评价类型的不同差异,采用在字母后重复标注该字母的方式表示。比如,评价得分达到80分及以上不足85分的为优(A类A),85分及以上不足95分的为优(A类AA)。如当年未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将在已计算的绩效评价结果上,下调一档确认。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评价商业银行绩效、确定工资总额、负责人薪酬和领导班子考核,以及加强商业银行经营和财务管理的主要依据;同时,绩效评价结果也作为商业银行改善经营管理和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商业银行对照绩效评价结果计分表,及时总结原因、分析差距、加强管理和改进考核,强化评价结果的运用,以促进商业银行将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落实到具体实践中。

责任编辑 任宇欣